

湛环建〔2026〕7号

# 关于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基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基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造纸淀粉及淀粉基改性新材料项目（一期）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河南大道以南，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及相关贮运工程等，年产41000吨造纸淀粉，其中表面施胶淀粉36000吨，阳离子淀粉5000吨。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

项目代码：2203-440800-04-01-34826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干燥破碎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改性反应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采取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号)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30mg/m<sup>3</sup>，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冠豪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泵、风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振动筛等捕集的杂质、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leq 0.08$ 吨/年，颗粒物 $\leq 18.68$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12$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全工序超低排环保深度治理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